

中共大冶市陈贵镇纪委通报

陈纪通〔2024〕16号

关于对陈贵镇余洪村违规开展文化礼堂活动的 问责情况通报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直各部门单位、镇机关各办、各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文化礼堂活动管理，强化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，我镇于2024年11月13日制定了《陈贵镇文化礼堂活动规范化管理措施（试行）》，明确规定了各村（社区）开展文化礼堂活动申报、审批等各项工作流程，但我镇余洪村仍出现不按照文件要求规范开展文化礼堂活动问题。现将相关问责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24年12月24日上午，余洪村在未向镇党建办报批的情况下，默许辖区湾儿湾村民前往茗山学堂村学堂湾违规开展“接

太公”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。对此，余洪村党支部副书记、村委委员吴春阳同志负有直接责任，余洪村党支部书记黄凯华负有领导责任。2024年12月，吴春阳受到批评教育处理，黄凯华受到谈话提醒处理。

规范开展村级文化礼堂活动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举措，各级党组织应进一步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，强化思想意识，通过创新形式规范开展乡土传统文化活动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文化，丰富人民群众精神生活，推动文明新风尚在陈贵大地蔚然成风。

中共大冶市陈贵镇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4年12月31日